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壢保險簡字第4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全順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逢全

被告 李泓諭

訴訟代理人 徐鈺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玖佰貳拾壹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泓諭於民國109年2月7日17時許，駕駛被告全順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全順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台66線18公里（往觀音方向）處時，因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姜許葉駕駛、訴外人姜義芳所有車牌號碼為000-

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本件事故），被告李泓諭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41萬830元（工資26,170元、零件357,690元、烤漆26,970），而經計算零件折舊後（詳附表）修復之費用為88,92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另被告李泓諭受僱於被告全順公司，且事故發生時正執行職務中，是被告全順公司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李泓諭則以：伊不否認伊有肇事責任，但認為訴外人姜許葉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等語茲為抗辯。

（二）被告全順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訴外人姜許葉是否與有過失？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訴外人姜許葉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被告李泓諭則駕駛肇事車輛行駛在其右側車道，復因肇事車輛車胎發生問題，而造成肇事車輛失控，致肇事車輛先碰撞內側護欄後橫停於內側車道，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第26頁反面），本院審酌肇事車輛失控係出突然，且肇事車輛

01 碰撞內側護欄後係橫停佔據整個內側車道，原告自無從為  
02 任何安全措施以避免本件事故發生，是原告就本件事故自  
03 無過失。又被告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原告是否有過  
04 失，僅空言辯稱訴外人姜許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等情，難  
05 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06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  
07 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原告減縮前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10,830元，故繳納裁判  
10 費4,520元，嗣減縮為請求88,921元，該標的金額屬應適用  
11 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2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至原告另繳納之3,520  
13 元，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  
14 告自行承受之。又因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  
15 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關於上訴費用計算、上訴之規  
16 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併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張季容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5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6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7 回之。

08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09

| -----                                   |                                  |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第1年折舊值                                  | $357,690 \times 0.369 = 131,988$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57,690 - 131,988 = 225,702$    |
| 第2年折舊值                                  | $225,702 \times 0.369 = 83,284$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25,702 - 83,284 = 142,418$     |
| 第3年折舊值                                  | $142,418 \times 0.369 = 52,552$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42,418 - 52,552 = 89,866$      |
| 第4年折舊值                                  | $89,866 \times 0.369 = 33,161$   |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89,866 - 33,161 = 56,705$       |
| 第5年折舊值                                  | $56,705 \times 0.369 = 20,924$   |
|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56,705 - 20,924 = 35,781$       |
| 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26,170元、烤漆26,970元，共計88,921元。 |                                  |